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黃氏姮

相 對 人 黃氏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7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現繫於鈞院審理中，爰依民事訴訟法254條第5項，請准就訟爭之不動產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；前項聲請，應釋明本案請求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、第6項定有明文。揆諸民事訴訟法第254條於106年6月14日修正之理由：「現行條文第5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。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，係指原告；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『物權關係』者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。」故得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者，限於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係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為限。倘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為債之關係者，自不得為上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就系爭不動產有借名登記法律關

01 係存在，其已終止借名登記契約，故以民法第541條第2項、
02 第179條、第549條第1項等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將系爭不
03 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聲請人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本院113
04 年度訴字第2475號案卷無訛，可見聲請人本件訴訟標的並非
05 基於物權關係為請求，與前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是聲請人本
06 件聲請核發起訴證明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賴棠好